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5 月 2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066906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訴願人承作位於本市中正區○○路○○號之○○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北營業處資訊組○○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將系爭工程之一部分交由案外人○○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承攬，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110 年 2 月 25 日、3 月 8 日派員實施檢查，發現訴願人將其事業之一部分交付○○公司承攬時，未於事前以書面或協商會議紀錄告知有關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以及其等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指揮監督承攬人從事冷氣安裝作業），未設置協議組織，未採取確實巡視工作場所、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之規定。
- 二、勞檢處乃分別製作談話紀錄及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會談紀錄，並經會同檢查之訴願人專案經理○○○（下稱○君）簽名確認在案，嗣以 110 年 5 月 3 日北市勞檢一字第 11060184171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且為乙類事業單位，乃依同法第 45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下稱處理要點）第 8 點、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47、48 等規定，以 110 年 5 月 2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0669061 號裁處書，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合計處 6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10 年 5 月 3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6 月 2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 條規定：「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特制定本法；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2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三、雇主：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四、事業單位：指本法適用範圍內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適用於各業……。」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第 45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之情形。」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事前告知，應以書面為之，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第 38 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協議組織，應由原事業單位召集之，並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協議下列事項：一、安全衛生管理之實施及配合。二、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三、從事……高架……等危險作業之管制。四、對進入局限空間……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九、使用……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十、其他認有必要之協調事項。」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規定：「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一）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

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檢查注意事項（下稱注

意事項)第3點第1款、第3款、第4款、第5款規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檢查注意事項……(一)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事業單位，有將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即應負危害告知之責任。……(三)告知時機：應於以其事業交付承攬時或工作進行之前告知。於作業開始後才告知者，視為違反應於事前告知之規定。(四)告知方式：應以書面為之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五)告知內容：告知之內容應為事業單位交付承攬範圍內，原事業單位之工作環境、作業活動與承攬人提供其勞務有相關之勞動場所內之建築物、設備、器具、危險作業(如……高架作業……)及有害作業環境(如局限空間……)所可能引起之危害因素暨相關之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應採取之措施。」第4點第3款規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檢查注意事項……(三)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共同作業時應採取之「必要措施」：1.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2.工作之連繫及調整……為了原事業單位、承攬人及再承攬人間彼此的緊密連絡，以安排相關作業之調整，在每日的安全施工程序協調會中，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應經常進行施工或工作程序的連繫及調整……3.工作場所之巡視……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必須每日巡視工作場所一次以上，以確認設施的安全、協議事項及連繫與調整事項的落實，並發掘相關問題。……巡視之結果應每日就異常之有無及糾正結果加以記錄……。」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1.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3.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二)乙類：非屬甲類者。」第4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附表：(節錄)

項次	47	48
違反事件	事業單位或承攬人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或再承攬時，事業單位或承攬人違反第26條規定，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或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	1.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原事業單位違反第27條第1項規定，未採取下列必要措施者： (1)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危害因素或本法與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者。	(2)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3)工作場所之巡視。 ……
法條依據	第 45 條第 2 款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 2.乙類： (1)第 1 次：3 萬元至 4 萬元。 ……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開工前即於 LINE 通訊軟體設置群組，成員包括○君、承攬人○○公司相關員工，得討論共同作業應配合及協調內容；110 年 2 月 24 日即致電○○公司代表人○○○（下稱○君），通知施工地點為 2 公尺以上高處作業，依法應攜帶安全帶等以符合法令；又○君 110 年 2 月 25 日上午 8 時便隨同○○公司員工至現場，嗣因去拿料而離開，11 時 57 分又返回現場，參諸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3 款規定，不以全程在場為必要，有監視器畫面可資證明，故無違法。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有勞檢處 110 年 2 月 25 日、3 月 8 日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會談紀錄、訪談○君之談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已於 LINE 通訊軟體設置群組，得討論共同作業應配合

及協調內容；110年2月24日即致電○○公司通知施工地點為高處作業，依法應攜帶安全帶等；又○君110年2月25日已至現場巡視，故無違法云云。經查：

- (一) 按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1. 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2. 工作之連繫與調整；3. 工作場所之巡視等；分別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及第27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所明定；如有違反，應依同法第45條第2款、第49第2款等規定處罰。又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6條及注意事項第3點第3款及第4款明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規定之事前告知，應於事業交付承攬時或工作進行之前告知，且應以書面為之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8條及注意事項第4點第3款並明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協議組織，應由原事業單位召集之，並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協議安全衛生管理之實施及配合、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從事高架等危險作業之管制、對進入局限空間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使用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及其他認有必要之協調事項，工作場所巡視之結果應每日就異常之有無及糾正結果加以記錄。
- (二) 本件訴願人既為原事業單位，自應熟悉並遵循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應於系爭工程交付承攬人承攬時，於事前以書面告知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及於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訴願人應採取設置協議組織、工作之連繫與調整、工作場所之巡視等必要措施。據勞檢處110年2月25日訪談○君之談話紀錄載以：「……問：請問○○有限公司承攬貴公司冷氣安裝的工程，你們有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27條的相關規定嗎？答：前一個案子(○○)是有做危害告知，但中油這個案子並未對○○有限公司做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27條的相關規定。……。」又據該處110年3月8日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會談紀錄載以：「……事業單位名稱 ○○有限公司……檢查日期 110年3月8日……三、會談紀錄重要提示事項

、應補充資料及會同檢查人員意見：…… 4. 以其事業交付承攬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 5. 與（再）承攬人○○有限公司共同作業，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事實如下：未設協議組織，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協議會議，並留存紀錄。（1 款）…… 對於危險性……作業之工作場所未確實巡視；又對於該場所……危害，未予以聯繫與調整其工作場所必要之安全防護設備或措施，致作業勞工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3.2 款）……事業單位會同檢查人員意見：無意見……簽名：○○○……附件 ——違反法令規定事項（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項目承攬管理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對承攬人未做危害告知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共同作業未召開協議組織，未採取防止職災發生之安全措施，未確實巡視……」上開談話紀錄、會談紀錄並經○君簽名確認。

（三）訴願理由雖主張其已於開工前設置包括○○公司相關員工之 LINE 群組，並預先致電○○公司為危害告知，及已設立協議組織，○君 110 年 2 月 25 日已至現場巡視等情，惟與勞檢處 110 年 3 月 8 日訪談○君之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會談紀錄之內容不符，另訴願人於訴願書所附其與○○公司代表人○君於 LINE 通訊軟體之聊天紀錄畫面截圖影本顯示，訴願人僅有於 110 年 2 月 24 日 16 時 3 分許與○君通話 3 分 9 秒，並無通話內容紀錄，尚不足以證明訴願人有告知承攬人○○公司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依法應採取之措施等情，且口頭告知亦與應以書面為之或召開協商會議紀錄等法定告知方式不符；又訴願書所附「工作…會（9）」LINE 通訊軟體群組之聊天紀錄畫面截圖影本僅顯示訴願人開立發票之部分影像及部分成員，難認訴願人有提出其有設置協議組織、召集承攬人○○公司進行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所定安全衛生等事項之協議、並為協調工作、或已巡視工作場所，並將巡視之結果每日就異常之有無及糾正結果加以記錄等具體事證供核。是訴願人僅空言主張，未提出具體事證以供查核認定，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5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處理要點第 8 點及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47、48 等規定，各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合計處 6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1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